（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嘉黎县麦地卡乡2024年度预算

2024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嘉黎县麦地卡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嘉黎县麦地卡乡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嘉黎县麦地卡乡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嘉黎县麦地卡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嘉黎县麦地卡乡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西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乡镇组织和政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藏机编发（2012)23号）和《中共那曲地委办公室、那曲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嘉黎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那委（2012)98号）精神，结合本乡实际，嘉黎县嘉黎县麦地卡乡共核定行政编制23名，乡派驻机构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名，事业编制37名。现将嘉黎县麦地卡乡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的重要会议、文件、指示及重要工作部署。

（三）领导并组织、协调乡政府、乡人大开展各项工作，维护党的权威，充分发挥乡党委的核心作用。

（四）负责乡党建工作，做好党员的发展、培训和教育工作。

（五）负责乡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干部教育工作。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严肃查处乡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现象。

（七）负责联系党外知识分子和民族、宗教界人士，及时向他们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八）负责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局势稳定。（九）承担上级党委各类文件的安全传递、管理、立卷

和归档工作。

（十）检查监督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及落实情况。

（十一）监督乡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十二）监督乡政府各助理员的工作，及时向乡党委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建议。

（十三）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各项执法检查活动。

（十四）开展法制研究和法律知识普及工作，对有关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十五）负责对乡政府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六）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并进行相关宣传报道。

（十七）办理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代表和群众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复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人大代表来乡视察、考察活动的接待、汇报的一些具体事务。

（十九）负责乡政府机关人事任免的具体事务，管理相关人事资料。

（二十）负责乡人代会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行署和县政府有关经济展的重大方针、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乡经济社会发展及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制订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确保乡社会政治局势稳定，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情况反映和处理工作，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的一切行为。

（二十三）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各村对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十四）承办乡人大代表提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二十五）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县政（十七）办理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代表和群众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复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人大代表来乡视察、考察活动的接待、汇报的一些具体事务。

（十九）负责乡政府机关人事任免的具体事务，管理相关人事资料。

（二十）负责乡人代会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行署和县政府有关经济展的重大方针、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乡经济社会发展及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制订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确保乡社会政治局势稳定，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情况反映和处理工作，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的一切行为。

（二十三）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各村对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十四）承办乡人大代表提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二十五）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县政（十七）办理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

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代表和群众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复工作。

（十八）承担上级人大代表来乡视察、考察活动的接待、汇报的一些具体事务。

（十九）负责乡政府机关人事任免的具体事务，管理相关人事资料。

（二十）负责乡人代会的组织及会务工作。

（二十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地区行署和县政府有关经济展的重大方针、决策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乡经济社会发展及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制订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确保乡社会政治局势稳定，做好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情况反映和处理工作，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的一切行为。

（二十三）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各村对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十四）承办乡人大代表提交的建议、意见和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

（二十五）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县政府映重大问题，并根据法规、政策和领导批示精神，做好宣传、疏导和化解工作。

（二十六）接受乡人大的监督，配合乡人大开展各项工作。

（二十七）负责乡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以及具体实施工作。

（二十八）负责对内外经济外贸及其乡企业的管理工作。

（二十九）宏观指导乡民族宗教、社会治安、救济救助、农牧林、科教文卫、国土、建设、交通等各项工作。

（三十）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嘉黎县麦地卡乡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嘉黎县麦地卡乡部门内设 4 个机构乡政府、卫生院、 文化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4 个二级单位。

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乡政府、卫生院、 文化站、农牧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嘉黎县麦地卡乡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嘉黎县麦地卡乡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预算3825.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量3825.5万元，同比增加71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编制人员调整增加，工资上浮变动 。其中：上年结转267.47万元， 占 6.9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58.03万元，占93.01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量3825.5万元，同比增加71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增加，工资上浮变动 。其中：基本支出3038.74万元，占79%；项目支出786.76万元，占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25.5万元，同比增加716.44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调整增加，工资上浮变动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558.03万元、上年结转267.4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4.35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4.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6.08万元、农林水支出760.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25.5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716.44万元，主要原因：编制人员调整增加，工资上浮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2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54.35万元，占45.8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4.08万元，占1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99万元，6.09%占、卫生健康支出467.92万元，占12.23%、住房保障支出176.08万元，占4.6%、农林水支出760.07万元，占19.87%、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占0.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2024年度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3038.7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46.18万元，增长12.86%。主要是编制人员调整增加，工资上浮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786.76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06.58万元，增长35.61 %。主要是强基惠民经费等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38.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14.5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4.2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度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15.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2.12万元，增长15.5%，主要原因是下村出差等增加。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我乡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等3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4.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79万元，增长6.69 %。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业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49个，资金3825.5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地方资金3825.5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资金 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麦地卡乡人民政府无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

麦地卡乡人民政府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